

一份莫名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一笔从天而降的1000万元债务，是自愿担保还是被“背黑锅”？申请再审失败后，反担保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官经过深入调查，揭开了案件谜团——

# 真假签名“风波”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刘禾

“胡贤，你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被撤销。”近日，当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检察官艾永强电话告知胡贤这一消息时，莫名背了6年“老赖”名声的胡贤激动得一度哽咽。

今年3月31日，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法院作出再审判决，认定胡贤不再就一笔近1000万元的代偿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不是检察机关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这笔债我估计要背一辈子……”胡贤说。

## 莫名被诉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2016年12月，在某砂石场工作的胡贤，因需要资金周转向银行抵押贷款，在房管中心办理房产抵押手续时，却被告知名下所有房产已被法院查封。惊讶之余，胡贤陆续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都被冻结，而且也无法购买高铁车票。一番查询后，胡贤发现自己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怎么一下子成了被强制执行的‘老赖’呢？”一头雾水的胡贤找到律师咨询。律师经过查证后，告知了他前因后果。

原来，2014年12月，重庆某户外运动用品公司与重庆市某信用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和《保证反担保合同》。同月，户外运动用品公司与某银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获得该银行1000万元授信额度。同日，该银行与该信用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为此笔贷款作保。2015年1月，银行向户外运动用品公司发放贷款1000万元。该公司收到贷款后，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6年1月，担保公司代其清偿了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担保公司履行贷款代偿义务后，该户外运动用品公司仍未按时按约还款。为实现债权，2016年2月，担保公司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诉称其作为担保人代偿了重庆某户外运动用品公司的金融贷款，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其代偿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近1000万元（扣除某户外运动用品公司已支付给担保公司的50万元担保金），同时请求判令胡贤、张某、户外运动用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等提供反担保的6名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年9月，法院在完成公告送达后进行了缺席审理，判决胡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决生效后，该担保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后依法查封了胡贤所有的房产，冻结了其银行账户，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既没有签过什么保证反担保合同，也从未收到过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胡贤回忆，“我看了法院判决书，反担保人里面我只认识张某，她是我和高中同学，之前我还借钱给她周转。其他人都不认识。”

随后，胡贤找到张某了解情况。张某称，某户外运动用品公司是其前夫李某开办的，她也因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和《抵押反担保合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至于胡贤为何被牵涉此案，她也不清楚。



姚雯/漫画

## ■ 检察官说法

### 如何正确确定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意见是法定证据的一种。但并非只要是专业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均会被法院所采信。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胡贤”的签名字迹与红色指印是否为其本人所留。胡贤第一次委托鉴定，只是他本人单方面委托，虽然该第三方鉴定机构具备鉴定资格，但该委托程序违反了关于鉴定机构选择的程序和规定，因此，其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未被法院采纳。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

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选择鉴定机构，应当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审查鉴定机构的资质、执业范围等事项；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鉴定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协商选择的鉴定机构是否具备鉴定资质及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等规定。发现双方当事人的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的，应当终止协商选择程序，采用随机方式

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司法鉴定中心的审查意见认为，鉴定的程序和方法不规范，但采用的标准科学、适当。

“《保证反担保合同》上的签名字迹和红色手印到底是真是假？只有再次对《保证反担保合同》上的签名及红色手印作出规范的司法鉴定，才能找出事实真相，而司法鉴定的基础就是《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

于是，办案组决定从《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入手。不承想，拿到这份原件的过程却一波三折。原来，受疫情影响和担保公司多次变更经营场所的影响，办案组几次上门查找，都未能找到该公司。几经奔波，办案组终于找到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该担保公司管理人员，要求其提供《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而对方均以原件找不到等多种理由拒绝提供。

《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是否还在担保公司？办案组再次核查案件资料。资料显示，在法院一审和再审阶段，担保公司曾将《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等作为证据提交给法院，开庭举证质证后，法院将《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还给了担保公司。由此，办案组认为《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仍然保存在担保公司。

“当务之急，是一定要拿到《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为此，我们请示

了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向他们寻求支持。”艾永强表示。

随后，重庆市两级检察机关一起到担保公司进行实地探访，对相关人员进行释法说理，并向担保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一周后，担保公司终于同意提供合同原件。办案工作也由此出现了转机。

2022年5月7日，在检察机关和再审法院的协调下，经胡贤和担保公司同意，由司法鉴定中心对《保证反担保合同》落款处的“胡贤”签名及红色指印进行鉴定。通过比对、分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为，该合同上的“胡贤”签名与红色指印均不是胡贤本人所写、所留。

## 理清线索

### 再审纠错消除债务

随着审查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证据浮出水面。

一天，胡贤突然想起一件事：《保证反担保合同》上的时间是2014年12月23日，而那时他还在重庆万州的砂石场上班。为了自证，他向检察机关提供了万州单位的《职工考勤表》。

“《职工考勤表》也是一个很好的佐证，能证明胡贤没有时间去做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艾永强说。

与此同时，检察官在询问张某后还发现，张某和胡贤比较熟，但其前夫李某和胡贤并不熟。2012年，案涉户外运动用品公司刚营业不久，需要流动资金，张某便向胡贤借了钱，当时互留了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后，张某将胡贤的材料都放在了其前夫李某的办公室里，而李某正是案涉户外运动用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后，李某一直失联，《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胡贤”的签名和指印是否为李某所为，一时间也无法确认。

在艾永强看来，除了进行司法鉴定外，法院对于胡贤“消极应诉”的认定也应是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关键一环。

办案组找到了当时负责向胡贤投递法律文书的快递员。虽时隔4年，但快递员仍对此事记忆犹新：“当时我这个人打了几次电话都没打通，我上门找了3次都没见到他本人，送了3次都无法送出，最后，这封邮件因逾期被退回法院了。”

“我户籍地的房子早就租出去了，租户也没有告诉我快递员来送法律文书这事。”胡贤回忆道，“我工作的砂石场位置比较偏僻，手机经常没有信号，可能因为信号不好没有接到快递员电话。直到2016年底，我才知道自己成了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中的证人证言、考勤表、《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本人陈述等证据互相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2022年6月，沙坪坝区检察院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为由，提请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对该案提出抗诉。

在再审庭审中，法院认定，根据鉴定意见，《保证反担保合同》原件上“胡贤”的签名和指印均不是胡贤本人所为，再审中亦无证据证明该合同是胡贤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担保公司也放弃了要求胡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主张。今年3月31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定胡贤不承担保证责任。

（文中案件当事人化为化名）



# 手记

## 我们决定再努努力

□讲述人：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 刘辉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彭白雪/整理

“好好在家养病，等伤好了再回来上班！”回想起某餐饮服务公司负责人张某与刘某握手言和的那一刻，我感触颇多，办理这起案件的一幕幕又浮现在眼前。

事情要从2022年8月我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说起。

### 员工受伤面临困境向检察院求助

“我的伤是上个月在公司厨房洗碗的时候摔的，医院诊断是左侧脚后跟粉碎性骨折，出事后公司的人把我送到医院，垫付了医疗费后便离开了。我现在是在担心以后生活怎么办，眼前的开销也是个让人头疼的事情。”2022年8月的一天，刘某在我院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走访活动中，了解到检察机关的职能后，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我们寻求帮助。

通过前往刘某家中及其所在社区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得知，年过五旬的刘某离异后独自一人生活，唯一的女儿在外地打工，刘某因文化程度不高，长期以从事保洁、帮厨等零散工作谋生。2022年7月，刘某在某餐饮服务公司外包食堂帮厨期间，左侧脚后跟摔成粉碎性骨折而入院治疗，经医生诊断，出院一年后她还需二次手术拆除钢板。刘某摔伤后无法外出工作，导致生活入不敷出，只能硬着头皮向其前夫阿袁（化名）求助。阿袁为了照顾刘某，自己的收入也减少了很多。

### 支持起诉+释法说理积极促成和解

掌握了上述情况后，我们迅速成立了办案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先后调取了刘某的住院资料、实地走访了某餐饮服务公司。原来，刘某所在的公司是为企业提供餐饮服务，而刘某受伤时到这家公司工作才9天，还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她能申请工伤赔偿吗？这家公司应该怎么给他补偿才合理呢？这些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

为搞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决定去刘某发生事故的食堂进行实地调查。经调查发现，刘某工作的后厨操作间里有两个洗碗区，一个是整个食堂的餐盘清洗区，一个是员工个人碗筷、杯具清洗区。事发当天下午5点多，员工们已经就餐结束，餐盘也已经清洗完毕，清洁人员正在餐盘清洗区进行最后的打扫。刘某用餐完毕后，按照公司规定，她本应在员工个人碗筷、杯具清洗区清洗自己的碗筷，但她却跑到了餐盘清洗区清洗自己的碗筷，并导致滑倒摔伤。

随后，我找到了某餐饮服务公司负责人张某。张某表示，公司已经承担了刘某第一次手术的全部治疗费用，并答应再给刘某补助半年的基本生活费，但是刘某没有同意。公司认为，此次事件，刘某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目前的赔偿已经仁至义尽了。

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我主动为刘某申请了法律援助，并指导其对伤情申请了司法鉴定，后刘某被鉴定为十级伤残。随后我们尝试引导双方就赔偿项目、标准、金额等进行协商。双方均对赔偿金额的总数表示认可，但在过错责任比例划分方面争议较大，未能达成和解。2022年11月28日，刘某向宜昌市猇亭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我院决定支持刘某起诉。

诉讼能解决所有问题吗？答案是未知数，但可以肯定的是，双方都会受其所累，餐饮服务公司的经营发展也难免受到影响。既然双方都有和解的意愿，并且前期的协商已经为达成和解打下了基础，于是我们想再努努力，尽量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 促成双方和解，受伤员工获赔8.3万元

为了更好地保障刘某的合法权益，我们邀请了熟悉此案的社区干部、网格员、法律援助律师一同前往刘某家中释法说理，表明她对意外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同时，向她讲明，她受伤后一直在家养病，没有任何收入来源，打官司无法解决她当下面临的经济困难，并且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最终能否实现诉求也难以确定。

接下来，我们又前往餐饮服务公司晓以利害，明确指出了该公司存在的过失，详细分析了如果被直接起诉到法院，公司将会面临的不利影响等。经过在双方之间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刘某和某餐饮服务公司最终自愿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由刘某承担35%的责任、餐饮服务公司承担65%的责任。签订和解协议当天，餐饮服务公司将8.3万元赔偿款汇入了刘某的银行账户，双方握手言和，刘某撤回了起诉。

这起案件看似简单，但办理起来需要细致入微。我们通过调查走访，找准双方争议的焦点，锚定满足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做细做实做深矛盾化解工作，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当好双方之间的“穿针引线人”，既为受伤劳动者维权撑腰，又积极促成双方和解，以减轻双方讼累，从而使受伤劳动者更快获得赔偿、摆脱生活困境，为企业消除不利影响，使其尽快步入经营正轨。虽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做了大量工作，但面对案结事了人和的结局，我们觉得一切都值得。

□本报记者 杨健鸿  
通讯员 谭赞

“感谢检察官多次耐心接待我，为我的事情做了大量的沟通协调工作，我愿意主动和对方和解……”近日，云南省检察院通过组织公开听证，检法两院密切协作，成功化解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为巨额贷款担保 抵押受偿引发纠纷

2014年5月，禁不住亲友软磨硬泡的王某，以自己在昆明市的一套房产作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帮A公司向银行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A公司却未履行还款义务，至贷款到期时尚欠本金及利息合计2400余万元。其间，由于银行与B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就上述债权转让事宜签订《债权

转让协议》，2020年1月，B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偿还欠款、抵押人王某承担抵押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构成违约。王某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已依法成立，抵押权随主债权转让，B公司有权对王某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王某认为，自己的担保范围系他项权证上载明的365万元房产评估价值，遂以“抵押登记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一审法院以《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判定案涉抵押物担保范围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主张担保范围应为《抵押合同》中他项权证所记载的事项，不是关于案涉抵押担保范围的约定，而应以《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判定案涉抵押物担保范围。一审判决对此认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王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 不服法院判决 申请检察监督

“我认为，我只应为他项权证附记一栏上载明的365万元承担抵押责任。”二审判决生效后，王某依然不服，于今年4月向云南省检察院申请监督。在二审判决已生效的情况下，B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该案后，云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充分调查物权登记机构登记案涉他项权利证书时的事实经过，并通过大数据检索，查明我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登记曾经存在不同地区的系统设置、登记规则不一致的问题。

经过调查核实，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案涉他项权证办理于2014年，当年物权登记系统未设置“担保范围”一栏，仅有“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一项，导致当事人办理抵押登记时，只能在这一项内填写当时被

抵押房产的评估价值，即具体的数字。正是这一瑕疵，造成了抵押权人在主张抵押权时，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与抵押担保范围不一致，各方当事人对抵押担保的责任范围产生分歧，也导致部分法院按照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支持优先受偿范围，也有部分法院则根据登记的内容认定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 公开听证释法说理 民事和化解解争议

在前期多次释法说理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决定结合调查核实的情况，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通过邀请法院法官、知名法学教授、资深律师等，对该案进行梳理分析，为不服民事生效裁判的王某在法律框架内找到利益平衡点。

6月30日，云南省检察院针对王某申请监督案举行听证会，邀请法官到场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结合当时房产抵押登记实际以及近年来的

相关案例进行释法说理，最终，申请人王某表示，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让人信服，主动提出和解意愿，B公司也当场表示愿意和解，持续多年的纠纷终于以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而告终。

为保证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执行法官现场见证了和解协议的制作过程，当事人就具体给付数额、方式、期限等进行了最终确认。同时，在检察官和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现场完成了检察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的签订。

“从受理案件到和解结案，只用了两个月时间，这就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所取得的实实在在的果。”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云南民族大学李红武教授表示。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万斌律师评价说：“检察官贯彻了察实情、化积怨、解民忧、保质效的办案理念，不仅通过检察官听证促成检察和解，还通过与执行法官密切配合现场实现了执行和解，真正做到了效率与质量并重，案件办理与事了人和并重，相关做法值得

借鉴，应当点赞。”

“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释法说理与息诉并重的理念，积极借助民法典出台的契机，在化解矛盾的方式上寻求突破，通过构建多元化民事检察监督格局，实现检察和解与执行和解无缝衔接，既减轻了法院的执行压力，节约了司法资源，又减少了当事人讼累，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案件办理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承办检察官介绍办案心得时说。

近年来，随着法治进程的推进，抗诉、检察建议等传统的监督模式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新期待、新需求。云南省检察机关自觉、精准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民事检察工作中，在深入推进主题教育中落实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积极探索实践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及时通过检法衔接，提升办案质效，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